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安排的意見：

- 一. 2010年立法會五名議員辭職而引發出五區補選，策動所謂「公投」效應。由於市民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的不負責任行動，這次補選創下了回歸以來最低的投票率。
- 二. 市民在投票給議員時，都相信議員能夠完成四年任期，並在任內盡力為市民服務，如果任意辭職，實在不負責任，辜負了市民的期望。
- 三. 該補選花費了1億2,600萬元的公帑，應該制止可能陸續有來的類似請辭行動，將公帑用於本港更需要的用途。
- 四. 應該早日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堵塞漏洞，避免再次有議員任意辭職。
- 五. 立法會現時採用的地方選區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可以使大小政黨均有機會取得議席。但是，現在透過補選來填補地方選區出缺議席的安排，變相成為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造成對小政黨或獨立候選人不利，這種安排，並不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 六. 有些外國議會都不會用補選的方式來填補空缺，而是以上一次選舉結果為基礎，定出替補議員。
- 七. 贊成現時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該是在選舉中獲得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因為他（她）已經過該選區的選舉程序，這安排應該能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 八.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公帑消耗，防止再有人以補選為名，實質製造「公投」意識，希望立法會能早日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執行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

香港市民

鄧維炳

2011年6月17日